

工厂停产！纸吸管消失？ 你喝奶茶的吸管又变了

一年多前，被称为史上最严的“禁塑令”正式生效，规定全国餐饮行业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纸吸管由此登上市场，成为塑料吸管的首选替代品，然而，一年多时间过去了，记者在北京走访餐饮企业时发现，纸吸管在市场上已经难觅踪影。



业内人士：多方发力 可降解吸管未来依然可期

纸吸管难觅踪影 聚乳酸吸管现身市场

在北京的一家商场，记者走访多家连锁饮品门店发现，曾经风靡的纸吸管，已经很少见到踪影，一种叫作 PLA 的可降解吸管占据了主流。这些吸管的外包装上标注：PLA 吸管也叫聚乳酸吸管，它以玉米、小麦、木薯等植物中提取的淀粉为原料，可以全生物降

解。

在一家饮品店记者观察发现，这种叫作聚乳酸的可降解吸管外观、硬度与塑料吸管所差无几。

店员告诉记者，它的适用温度大约在零下10℃到70℃，冷饮热饮都能满足，和纸吸管相比，大部分消费者也更青睐这种聚乳酸吸管。

有饮品品牌负责人介绍，他们的塑料吸管的采购成本每根在5、6分钱左右，纸吸管大概在7、8分钱左右，而聚乳酸材质的吸管，每根大概要到1毛2到1毛3左右。尽管成本高了不少，但从用户体验的角度，他们还是决定把大部分吸管都换成聚乳酸吸管。

国内纸吸管订单大幅萎缩 生产设备低价甩卖

一边是聚乳酸吸管的扩张，另一边自然是纸吸管的落寞，对于纸吸管生产商来说，过去一年多的时间，从大起到大落，这场过山车般的经历，到目前为止还在消化当中。

在浙江一家纸吸管工厂记者看到，厂房里24台机器只有5台处于开机状态，正在进行生产的工作人员也只有两三人。一位生产人员告诉记者，去年初，是他们订单最火爆的时候，所有机器全部投产，要两班倒才能完成生产计划，如今相比那时可以说格外清闲。

这家纸吸管企业的负责人周小玲告诉记者，过去的一年多他们的经营状况像是经历了一次“过山车”。周小玲介绍，2020年的10月份开始到2021年的4月份之间，纸吸管产能每天可以三到五百万支，每天都要出几百箱货。然后就是 PLA (聚乳酸吸管) 出来了，奶茶店的老板们说客户体验纸吸管不好，一下跌下来，没有什么订单。

国内纸吸管行情急转直下，令周小玲的公司一度陷入低谷，不过去年下半年，随着国际疫情形

势好转，她终于通过出口贸易找到了转机，目前纸吸管国外订单的生产占比超过7成，但产能仍不足高峰时期的五分之一，目前她正在着手研发竹浆纸吸管，来提高产品的竞争力，而她身边，早已有不少同行开始甩卖设备，选择停产或者转产。

安徽舒城县某竹工艺品厂厂长 苏豪：我们从去年就改行了，现在要扩大刀叉勺的生产车间，都需要厂房。所以我把这个机器处理掉，现在便宜卖了，原价十分之一都不好卖。

保质期短性能下降 聚乳酸吸管报废率高

纸吸管“节节败退”，被业界寄予厚望的聚乳酸吸管会成为新的替代品，大规模占领市场吗？记者在采访中发现，目前，聚乳酸吸管的市场表现远远没有达到预期，未来还需多方发力。

在浙江义乌一家吸管企业的仓库里，企业负责人李二桥正在和仓库管理员商量一批过期吸管的处置问题，这是他们在2021年初生产的一批聚乳酸吸管，由于超过了一年的质保期，性能已经大幅下降，用手一捏已经呈现一种降解粉碎的状

态，这个仓库里有接近3000箱这样的报废吸管，损失货值大约有四五十万。

李二桥介绍：“2021年元旦之后，我们对于常规的产品，也就是可降解的 PLA 吸管，是做了一些常规的库存，做得比较多。但是从2021年3月份之后，整个 PLA 吸管产品的销量出现了一个大幅度的下降。”

李二桥表示，由于聚乳酸吸管价格更高，在缺乏足够监管的情况下，一些经销商又恢复了采购塑料吸管的状态。

从长远来看，随着监管的推进、环保消费意识的增强，以及技术迭代带来的可降解吸管成本下降，可降解吸管未来仍有长足的发展空间。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降解塑料专业委员会秘书长翁云宣称，2020年的时候，聚乳酸的国内产能只有6万吨左右，现在聚乳酸的产能已经在15万吨了。随着产能的增加，聚乳酸价格也会下来。相信随着纸吸管或者生物降解塑料吸管性价比的提高，用量应该会逐渐提高。(央视)

最高法发布 行政赔偿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21日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确保人民法院公正、及时审理行政

赔偿案件，实质化解行政赔偿争议。该司法解释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最高法1997年发布的相关司法解释同时废止。

对不履行法定职责行为和事实行为违法造成损害的，亦应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最高法行政审判庭负责人介绍，该司法解释严格落实国家赔偿法和修改后的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强调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行政职权对其劳动权、相邻权等合法权益造成

人身、财产损害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赔偿诉讼。行政机关不仅对作出的行政行为、法律行为违法造成损害要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对不履行法定职责行为和事实行为违法造成损害的，亦应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进一步明确财产损害的赔偿标准

据介绍，司法解释科学界定损害赔偿范畴，合理确定“直接损失”的范围，进一步明确财产损害的赔偿标准。其中明确，赔偿金按照损害发生时的市场价格计算损失。市场价格无法确定，或者该价格不足以弥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损失的，可

以采用其他合理方式计算。

针对司法实践中所占比例较大的违法征收征用土地、房屋导致的行政赔偿案件，司法解释明确，人民法院判决给予被征收人的行政赔偿，不得少于被征收人依法应当获得的安置补偿权益。

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判决支付相应的精神损害抚慰金

此外，司法解释进一步明确了行政赔偿诉讼中精神损害赔偿的履行方式及判决方式，并规定消除影响、恢复名誉和赔礼道歉的履行方式，可以双方协商，协商不成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被告以适当的方式履行。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判决支付相应的精神损害抚慰金。

对于行政赔偿请求时

效和起诉期限，司法解释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之日起两年内，向赔偿义务机关申请行政赔偿。赔偿义务机关在收到赔偿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未作出赔偿决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行政诉讼法的规定提起行政赔偿诉讼。

(据新华社)